

#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工商人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测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 2022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测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执行。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#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测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

为切实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、科技开发应用能力及服务区域发展能力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的“双师”素质教师团队，满足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分级分层，逐步推进；
- （二）二级管理，统筹安排；
- （三）公平公正，注重实效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，实现 2022 年底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测评覆盖 30-50%，2023 年底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测评覆盖 50-80%。

### 三、测评对象

全体教师

### 四、测评标准

专业实践能力测评分为 I 级、II 级、III 级，测评围绕企业实践经历、行业、职业技能、实训教学能力展开。标准维度与主要观测点如表 1，分级标准与主要观测点如表 2。

表 1 标准维度与主要观测点

标准维度	理念与经历	行业知识	实践技能
主要观测点	1. 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认知	4. 教育教学知识	6. 实训（实践）指导与教学
	2. 情感与价值观	5. 行业企业生产知识	7. 提升学生技能
	3. 实践经历		8. 职业资格与培训资格
			9. 社会服务与推广
			10. 技能提升与认可

表 2 分级标准与主要观测点

适用对象	理念与经历	行业知识	实践技能
I 级	1. 热爱高等职业教育	5. 课堂管理、现代教育技术等	8. 动手操作与实训（实践）指导与教学
	2. 良好师德、关爱学生	6. 行业企业生产组织、工艺流程等	9.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科技竞赛或社会实践
	3. 助教经历	7. 企业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等	10. 获得初级职业资格
	4. 一年一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		11. 开展社会服务
II 级	1. 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特征	4. 教学改革趋势、学科知识整合等	7. 获得中级职业资格
	2. 良好职业道德、关注学生成长	5. 对新工艺、新装置、新系统、新方法等了解	8.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科技竞赛
	3. 一年一个月以上企业实践与服务经历	6. 行业企业人才需求	9. 技术服务与应用
			10. 技能学习与提升
			11. 技能获市级以上认可
III 级	1. 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适应性	5. 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等	8. 获得高级职业资格
	2. 良好职业与学术	6. 行业背景、现状及发	9. 培训技术应用型人才资格

	道德、关注学生成长成才	展趋势等	
	3.一年一个月以上企业实践与研发经历	7.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	10.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
	4.团队引领与合作意识		11.技术服务与推广
			12.技能学习与提升
			13.技能获省级以上认可

各教学部门可根据上表所列分级标准与主要观测点，对标“1+X”证书、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、国家“职教二十条”双师素质要求等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补充完善附件 1-3 分级测评表，确定本部门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分级测评表，报人事部门备案。

## 五、测评结果

测评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得分 75 分以上为合格。

## 六、测评程序

人事部门发布通知，各教学部门组织实施教学归属在本部门教师的测评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本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教师，向所在教学归属部门提出测评申请（可申请越级测评），填写本部门相应等级的《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# （二）教学归属部门测评

教师教学归属部门对申请测评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实施测评。测评结果在本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将材料报人事部门。

### （三）人事部门公布

人事部门负责测评过程管理，对测评结果审核后，统一发布通过测评人员名单。

### 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由学校授权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I级）  
2.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II级）  
3.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III级）

## 附件 1

##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I 级）

所在部门（盖章）：

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		
关注点	测评点		自评得分	部门测评得分
1.企业实践经历（60分）	2020年起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带项目完成实践锻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个月及以上（6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个月（4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个月（20分）； 或入校不满三年的新教师具有相关企业工作经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及以上（6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（4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（20分）			
2.实践技能（按成果情况赋分，最高40分）	1.指导一门含实训(实践)项目的课程，且教学业绩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（1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（30分）			
	2.获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	3.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竞赛校级一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（15分） 多次获奖可累计计分，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的可按II级或III级计分			
	4.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完成暑期社会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（1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次（30分）			
	5.近五年社会服务到款额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万及以上（1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万（1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万（5分）			
	6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1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5分）			
	7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2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5分）			
总分				
测评结果				

\*说明：一人一表，请随表格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附后。

部门负责人：

部门审核人：

## 附件 2

##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Ⅱ级）

所在部门（盖章）：

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		
原等级	原等级取得时间			
关注点	测评点	自评得分	部门测评得分	
1.企业实践经历（20分）	2020年起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带项目完成实践锻炼1个月及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； 或入校不满三年的新教师，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企业工作经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2.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20分）	获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3.实践技能（按成果情况赋分，最高60分）	1.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奖（3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（2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奖（20分） 多次获奖可累计计分，获得国家级的可按Ⅲ级计分			
	2.近五年社会服务到账额累计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万及以上（3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万（3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万（2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万（20分）			
	3.近三年完成“名师”、“名匠”结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5分）			
	4.近三年完成浙江省访问工程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 同时结题校企合作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35分）			
	5.入选市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对象或获市级以上技能人才称号（60分）			
	6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1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	7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2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总分				
测评结果				

\*说明：一人一表，请随表格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附后。

部门负责人：

部门审核人：

## 附件 3

## 教师实践能力测评表（Ⅲ级）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		
原等级	原实践能力等级取得时间			
关注点	测评点	自评得分	部门测评得分	
1.企业实践经历（20分）	2020年起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带项目完成实践锻炼1个月及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；或入校不满三年的新教师，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企业工作经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2.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资格（20分）	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“1+X”培训师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3.实践技能（按成果情况赋分，最高60分）	1.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奖（6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（50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奖（40分）多次获奖可累计计分			
	2.近五年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万及以上（4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万（35分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万（30分）			
	3.近三年完成“名师”、“名匠”结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5分）			
	4.近三年完成浙江省访问工程师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 同时结题校企合作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35分）			
	5.入选省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对象或获省级以上技能人才称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60分）			
	6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1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	7.所在部门要求的其他测评点（2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0分）			
总分				
测评结果				

\*说明：一人一表，请随表格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附后。

部门负责人：

部门审核人：



